

# 提摩太前書讀經

## 主題：神對教會的經綸

### 第一篇 神的經綸與不同的教訓相對與持守信仰所需的信心與良心

讀經：提摩太前書— 1 ~ 20

#### 前言：提摩太前書—揭示神對教會的經綸

提摩太前書向我們揭示神對教會的經綸，我們若進入這卷書的深處，就會看見，這卷書能概述為神對教會的經綸，也就是祂新約的經綸。神的經綸啟示於提前三章的四句話：大哉，敬虔的奧祕；神顯現於肉體；教會是活神的家；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當神的經綸與這四件事擺在一起，我們就看見提摩太前書事實上的確啟示神對教會的經綸。

#### 壹、 引言

##### 一、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一 1）

1. 保羅以『照著神我們的救主、和基督耶穌我們的盼望的命令，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這話開始提摩太前書。保羅成為使徒，乃是照著神和基督的命令。神的命令乃是神旨意明確的說明，進一步的指引。在提前一章一節，保羅說到神我們的救主（提前一 1，四 10，多二 13），及我們的救主神（提前二 3，多一 3，二 10，三 4），是三本提字書裡給神的特別稱呼。這三本書以神的救恩為有力的根據，教導神新約經綸的事（提前一 15~16，二 4~6，提後一 9~10，二 10，三 15，多二 14，三 5~7）。保羅成為使徒，乃是照著這樣一位拯救神，救主神的命令，不是照著那位頒賜律法之神，要求之神的命令。
2. 保羅也說到『基督耶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不僅是神的受膏者（基督），作我們的救主（耶穌），使我們蒙拯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祂更是我們的盼望，帶我們進入這永遠生命的完滿福分和享受中。這盼望包括了提多書一章二節所啟示『永遠生命的盼望』，作保羅使徒職分的根基和條件，以及提多書二章十三節所啟示『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所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之榮耀的顯現。因此，保羅成為使徒，不僅是照

著我們救主神的命令，也是照著那用永遠的生命救了我們，且要帶我們進入這生命之榮耀者的命令。

## 二、寫信給那憑信作真孩子的提摩太（一 2）

提摩太這名原文由『尊敬』和『神』所組成，因此意尊敬神。提摩太成為保羅的真孩子，不是憑天然的出生，乃是憑信，就是在信的範圍和元素裡；不是肉身的，乃是屬靈的。

## 貳、 神的經綸與不同的教訓相對（一 3~4）

### 一、不同的教訓

教導不同的事，指教導虛構無稽之事、無窮的家譜和律法。這一切都是虛空的談論，與使徒以基督和教會，就是神的經綸，為中心的教訓不同。保羅的書信完成了關乎神永遠定旨和經綸的神聖啟示。從提前到腓利門，對教會實行的一面有詳細的啟示，說到地方教會的行政和牧養。這面所需要的第一件事，就是終止異議者那些使聖徒偏離神新約經綸中心線及其終極目標的不同教訓。這些不同的教訓乃是教會敗落、墮落並變質的種子、根源，是提摩太後書所要對付的。

1. 虛構無稽之事（一 4）：本節的『虛構無稽之事』，原文與四章七節，提後四章四節者同，指涉及謠言、傳聞、真實或虛假的故事、以及虛構之事等的言論和談話，可能包括猶太人的神奇事蹟、拉比的傳說等。這些就是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虛構無稽之事。
2. 無窮的家譜：提前一章四節所題『無窮的家譜』，可能指添上傳說色彩的舊約家譜（多三 9）。
3. 只引起辯論：虛構無稽之事和無窮的家譜，只引起辯論和虛空的談論，對於神的經綸並無助益。
4. 虛空的談論：包括四節虛構無稽之事和家譜，以及七至八節的律法，是沒有價值，也是沒有功效的。
5. 律法：舊約的律法是與神新約的經綸相對，在提前一章七節保羅說到律法的教師：『想要作律法的教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所斷定的。』律法的教師與基督的執事不同；前者教導人甚麼該作，甚麼不該作，後者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根據提前一章八至十節給我們看見，『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敬虔和犯罪的、不聖和世俗的、毆打父母的、殺人的、淫亂的、同性戀的、拐人的、說謊的、起假誓的、以及其他敵對健康教訓之事設立的。』這指明律法只能消極的禁止人作惡，不能積極的供應人生命，然而使徒健全的教訓，照著神榮耀的福音，將健康的教訓當作生命的供應供給人，滋養他們，或醫治他們，因此，教導律法乃是與神新約的經綸相對。
6. 終止不同教訓的關鍵乃是愛：在提前一章五節保羅說，『這囑咐的目的乃是愛，這愛

是出於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並無偽的信心。』要實行使徒的囑咐，那出於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並無偽信心的愛，乃是必需的。清潔的心就是單一沒有攙雜的心，單單尋求主，以主為惟一的目標。無虧的良心是指沒有虧欠的良心。無偽的信心與提前一章四節的信仰相聯，是沒有虛偽或假冒的信心，這樣的信潔淨人的心，並藉著愛運行。在教會趨向敗落時，需要用這一切的品德，對付不同的教訓。提摩太必須用這愛來囑咐人，並且以這愛為目標，把人帶到愛裡，才能終止不同的教訓，將人帶回神新約的經綸。

## 二、神的經綸

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經營，神的家庭行政，要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祂得著一個家彰顯祂自己，這家就是教會，基督的身體。使徒的職事乃是以神這經綸為中心；然而那些異議者不同的教訓，被神的仇敵利用，使神的子民從這經綸岔出去。在地方教會的行政和牧養中，我們必須使眾聖徒完全清楚這神聖的經綸。

1. 神的家庭經營與家庭行政：神的經綸就是祂的家庭經營。按照聖經，神不是先要得著國，乃是先要得著家，得著家人。一旦祂有了家人，祂的家人會自然而然成為祂的國。祂若不能得著家人，家庭，家，就不能得著國。因此，神的經綸首先是祂的家庭經營的事。第二，神的經綸就是祂的家庭行政，要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祂得著一個家彰顯祂自己，這家就是教會，基督的身體。
2. 在信仰裡：保羅在提前一章四節告訴我們，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裡的，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裡得以開始而發展的。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裡，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為裡，乃是因著相信基督，藉著重生，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裡。因著信，我們由神而生，成為祂的兒子，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因著信，我們被放在基督裡，成為祂身體的肢體，分享祂一切的所是，叫祂得著彰顯。這就是神照著祂新約的經綸，在信仰裡所完成的計畫（安排）。
3. 照著可稱頌之神榮耀的福音：神的經綸是『照著...可稱頌之神榮耀的福音』。這福音不僅帶來關於罪得赦免和因信稱義的福音；這福音乃是榮耀的福音就是神經綸的福音。榮耀是彰顯出來的神。因此，榮耀的福音就是彰顯出來之神福音；即彰顯神的榮耀的福音。
4. 在神經綸之下的榜樣（13~17）
  - a. 罪魁（13）：保羅說他是個罪魁，他曾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教會的。所以他原是以侮慢、損毀的作法逼迫教會，正如侮慢的猶太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保羅也說他是在不信中，無知而作的。當他抵擋神新約的經綸時，他是在黑暗裡盲目行動。
  - b. 蒙主憐憫與主的恩：在提前一章十三節保羅見證他蒙了憐憫，褻瀆神和逼迫人的掃羅，先是蒙憐憫，然後得恩典。憐憫比恩典更能構到不配的人。因此先臨到他的神憐憫。十四節繼續說，『並且我們主的恩是格外增多，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又有愛。』主的恩接著神的憐憫，臨到大數的掃羅，這恩在他身上不僅增多，更是

格外增多，使他在基督裡有信，又有愛。信和愛乃是主恩典的產品。憐憫和恩典是從主那裡臨到我們；信和愛是從我們回到主那裡。這是主與我們之間屬靈的來往。信是叫我們接受主，愛是叫我們享受所接受的主。

- c. 蒙基督耶穌拯救：在提前一章十五節保羅宣告：『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受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基督藉著成為肉體來到世上，作我們的救主（約一 14）。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使祂能在人的身體裡，藉著死與復活拯救我們。
  - d. 信靠基督得永遠的生命：在提前一章十六節保羅說到信靠基督得永遠的生命。神非受造的生命，是神賜給信靠基督之人終極的恩賜和最高的福分。
  - e. 顯示基督一切的恆忍，給所有的信徒作榜樣：在十六節保羅說，『然而，我所以蒙了憐憫，是要叫耶穌基督在我這罪魁身上，顯示祂一切的恆忍，給後來信靠祂得永遠生命的人作榜樣。』大數的掃羅這罪人中的罪魁，對罪人成了榜樣，說出神的憐憫能眷顧罪人，主的恩典能拯救他們。
5. 尊貴榮耀歸與那永世的君王：在十七節保羅說，『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永世的君王，就是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這話需要在與教會敗落的關係上來領會。保羅在獄中時，眾教會開始敗落，情況非常令人失望、灰心，甚至有些保羅的同工也離開他。但他有堅強的信心和絕對的把握：他所相信、那將福音託付給他的神，乃是永世的君王。祂永不改變。保羅所事奉的神實在是永世的君王。這就是說，祂是永遠的王。祂永不改變；祂始終如一。

## 參、 持守信仰所需的信心與良心

### 一、使徒交託他孩子提摩太的囑咐：

在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孩子提摩太，我照從前指著你所說的預言，將這囑咐交託你，叫你憑這些預言，可以打那美好的仗。』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囑咐包括前十七節所陳明的重點。在積極一面，這些經文的重點是神的經綸；在消極一面，重點是不同的教訓。因此，使徒給他屬靈兒子的囑咐，在積極一面與神的經綸有關，在消極一面與不同的教訓有關。

1. 照從前指著提摩太所說的預言：在十八節保羅說，他照從前指著提摩太所說的預言，將這囑咐交託他。這也許是提摩太得以進入職事時，指著他所說一些預言式的暗指（徒十六 1~3）。可能教會中向保羅推薦提摩太的長老，給他按手。那時也許指著他說了預言。
2. 打那美好的仗：保羅說到這些預言，告訴提摩太：『叫你憑這些預言，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打那美好的仗就是與異議者不同的教訓打仗，並照著使徒關乎恩典和永遠生命之福音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提前一 4），叫可稱頌的神得著榮耀（11~16）。
3. 憑預言
  - a. 保羅囑咐提摩太憑預言打那美好的仗。這意思是說，憑預言的範圍、支持和證實，

打那美好的仗。在這裡我們需要來看關於保羅書信的分組和寫作的時間。雖然腓利門書與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同組，但腓利門書寫得較早，在保羅第一次坐監期間。保羅第一次被監禁是因著猶太人，不是因著羅馬帝國所施的逼迫；期間，他寫了四卷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因此，照著寫作的時間，腓利門書該與歌羅西書、腓立比書、和以弗所書同組；然而，在內容上牠該與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同組。

- b. 腓利門書寫於保羅從獄中得釋前不久。在腓立比書裡他表達期待自己不久得釋放，並看望眾教會。不久以後，保羅的期待實現了。他得了釋放，就去以弗所，到提摩太那裡；他又從以弗所往馬其頓去。保羅從馬其頓寫了提摩太前書。然後他從馬其頓去尼哥波立，在那裡寫了提多書。所以，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寫於保羅第一次被囚獲釋以後。大約一年後，該撒尼羅忽然開始逼迫基督徒。那時，保羅被指控為基督徒中間特出的首領。他再次被捕並坐監，這次是尼羅的逼迫。他從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他在第四章向他親愛的孩子提摩太指明，他預備好要離世、殉道、作奠祭被澆奠。
- c. 在保羅第一次坐監期間，眾教會受試驗。這試驗顯示敗落和墮落開始了。這敗落全然是由於不同的教訓，就是與職事不同的教訓。這是保羅囑咐提摩太要打美好的仗的原因。
- d. 歷世紀以來，教會的墮落和敗落有一個根源：與使徒的職事不同的教訓。在行傳二章四十二節我們看見，在教會生活一開始，信徒乃是持續在使徒的教訓裡。這些教訓就是那職事。毫無疑問，在聖經中有關於許多事的教訓。然而，使徒職事的中心乃是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得榮的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使我們成為祂的身體，就是教會。這是新約啟示極重要的中心，這也是神的經綸。
- e. 我們需要接觸主的話，並藉著主的話，憑著那靈接受神。然後我們會有信心。藉著來到話面前，我們就被神注入，並且信心自然而然在我們裡面運行，將我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裡。我們越享受神的注入，就越與祂成為一。保羅知道這事的重要，就囑咐提摩太打那美好的仗。一面，提摩太要與異議者不同的教訓爭戰；另一面，他要照著使徒的職事完成神的經綸。
- f. 保羅第一次坐監時，異議者起來教導不同的事；這些不同的教訓是教會敗落的種子。保羅甚至在獄中也曉得這種情形。我們由歌羅西書和腓立比書的內容知道這事。尤其在歌羅西書中我們看見，有些教派—猶太教、智慧派、禁慾主義—已經偷著進入教會生活。這些不同的教訓引起異議和敗落。因此，保羅囑咐他忠信的同工打那美好的仗，對抗不同的教訓，並為著神的經綸爭戰。
- g. 今天我們也必須警惕不同的教訓。歷世紀以來，教會被這樣的教訓毒害並敗壞了。我們若不儆醒，不同的教訓也可能對主的教會造成破壞。這提醒教會中的領頭人學習謹防不同教訓的重要功課。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不同的教訓進入教會中。我們在此乃是為著執行這職事；就是由彼得開始的使徒職事，今天仍在執行。所有的真使徒都教導並傳講同樣的事，就是神新約的經綸。我們傳講並教訓的中心是基督與教會，教導並傳講神關於基督與教會的經綸，就是打美好的仗。

## 二、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

在提前一章十九節保羅繼續說，『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這些，就在信仰上猶如船破。』本節告訴我們如何打那美好的仗。要打美好的仗，我們必須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

1. 信心，我們信的行動：『持守信心』的信心一辭，指我們信的行動；因此，牠指明主觀的信心。我們曾經指明，當我們來到主的話面前，並藉著話，憑著那靈被神注入時，這信心就在我們裡面興起。主觀的信心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產生生機的聯結。在這聯結裡，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成為神的眾子和基督身體（新人）的許多肢體，作三一神團體的彰顯，直到永遠。我們必須憑著這種信心打那美好的仗，不是憑著努力遵守律法。
2. 無虧的良心：隨著信心，我們也需要無虧的良心。（徒二四 16。）無虧的良心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保護。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是並行的。我們的良心一有虧欠，就有漏洞，我們的信心就要漏掉。
3. 猶如船破
  - a. 提前一章十九節的關係代名詞『這些』，很難說是單指良心，或兼指信仰與良心。也許是指兩者，因為主觀的信心與良心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若沒有無虧的良心，就無法有活的信心。照樣，我們若沒有活的信心，就無法有無虧的良心。信心與無虧的良心可比喻為夫婦：信心好像丈夫，良心好像妻子。既然主觀的信心與無虧的良心是並行的，我們寧可認為這裡關係代名詞『這些』，有信心與良心二者為前述詞。信心來自我們與神的接觸，並將我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裡；良心是我們憑信接觸神以後，被神摸著的器官。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是我們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保護。船破這辭含示，基督徒生活與教會生活，好像船隻航行在風暴的海上，需要信心和無虧良心的保護。
  - b. 保羅在本節說到主觀的信心，就是我們信的行動；也說到客觀的信仰，就是我們相信的事物。保羅說到在信仰上猶如船破的人，是想到客觀的信仰，就是照著神新約經綸之完整福音的內容。
  - c. 提前一章二十節是對付消極的事最不平常的經文。兩個人不是被退後的弟兄題到名字，乃是被領頭的使徒題到名字。不僅如此，他們不是被交給神，不是被交給教會，也不是被交給屬靈的人，乃是被交給撒但。保羅把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交給撒但，『使他們受管教，不再謗讟。』保羅不是說『受刑罰』，乃是說受管教。管教與刑罰多少有些不同。父母對待孩子時，也許告訴孩子，他們在刑罰孩子。然而，那實際上不是刑罰，乃是愛的管教。二十節的管教可能指肉身受敗壞（參林前五 5）。
  - d. 藉著某種管教的施行，許米乃和亞力山大就會學習不再謗讟神，毀謗神的經綸，也不再破壞使徒的職事。把許米乃和亞力山大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乃是運用主給使徒和教會的權柄（太十六 19，十八 18），執行教會的行政，抵擋撒但邪惡的計謀。